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承鴻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0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視交通安全資源說明 (54844093_1133209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資源，請各校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7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源包含「交通安全影音素材」、「妖果小學線上答題網站」、「妖果大偶唱跳表演活動」、「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-交通安全素材」等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各級學校參酌運用於交通安全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- 三、如需公視提供相關服務或問題諮詢，請逕洽公視聯絡人廖先生（電話：02-2690182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